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4153號

原　　告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
訴訟代理人　江禾畬

被　　告　創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威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零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